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: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真:(02)25220629

聯絡人及電話: 王乃苮(02)25220637 電子郵件信箱:naishian@hpa.gov.tw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:國健婦字第10804017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署委託製作青少年親善醫事人員培力課程,業於108年5 月29日上架置e等公務園網站,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 相關單位,多加利用並協助傳播,請查照。

說明:為強化醫事人力投入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之量能,期提升 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專業品質,本署委託製作「青少年 醫學與保健總論」、「台灣青少年健康照護之倫理法律與 政策」、「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全球標準」與「青少年親 善照護之醫病共享決策」之數位學習課程,歡迎多加宣導 利用。

正本: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電2019/05/31文